



## 1、响应函

致：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贵港市安诚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S-5 幢 S-5-13 号四楼。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5）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S-5 幢 S-5-13 号四

楼 电话：0775-4213160

传真：/

邮政编码：537100

开户名称：贵港市安诚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00910023858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安诚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 2、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70-GXHS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600000.00	
总报价：陆拾万元整（大写）¥600000.00（小写）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2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安诚智慧管理公司  
anchengzhihui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物业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黄树清

供应商（电子签章）：贵港市安诚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 第四章 服务承诺方案

### 第一节 服务期限的承诺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两年。

#### 二、服务承诺的期限与依据

本承诺所述服务标准，适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整个服务期限。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致力于使实际服务质量持续达到或超越本标准。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贵港市安诚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物业管理服务（GGZC2020-23-990070-GXHS）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贵港市安诚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99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无